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艾蒙特”）
- **投资金额：**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润达”）、李长彬先生按照持有山东艾蒙特的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山东润达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4,615.38万元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4,615.38万元；李长彬先生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769.23万元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769.23万元。
-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十二个月公司与山东润达曾共同向山东艾蒙特增资，但公司与山东润达在交易时点尚未构成关联关系，该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未来经营业绩不确定的风险、项目建设及经济效益可能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735号），公司采用非公开

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464,47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66,999,995.3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等与发行有关费用共计7,840,714.4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9,159,280.8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15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510C00018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子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1年4月30日累计投资金额
年产1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42,034.00	30,000.00	6,374.72
年产5200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特种树脂材料产业化项目	20,433.00	16,000.00	3,259.73
年产6万吨特种环氧树脂及中间体项目	42,080.00	10,000.00	2,132.51
补充流动资金	20,700.00	20,700.00	-
总计	125,247.00	76,700.00	11,766.96

三、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年产6万吨特种环氧树脂及中间体项目”的建设发展，公司拟根据相关规定与山东润达、李长彬先生按照持有山东艾蒙特的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元；其中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山东润达拟以自筹

资金人民币4,615.38万元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4,615.38万元；李长彬先生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769.23万元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769.23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山东艾蒙特的持股比例不变，仍为山东艾蒙特的控股股东。

山东润达是山东艾蒙特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山东艾蒙特 30%股权，属于“直接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故山东润达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李长彬先生为山东艾蒙特的第三大股东，持有山东艾蒙特 5%股权，且为山东润达的实际控制人，属于“直接/间接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故李长彬先生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综上，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0169548434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长彬

注册地：莱芜高新区旺福山路009号

经营范围：酚醛树脂、环氧树脂的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山东润达总资产为315,617,183.9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41,948,267.15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6,563,221.56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605,366.19元。山东润

达的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李长彬

李长彬，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济南市莱芜区汶河大道118号。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任山东润达的董事长并持有其48.67%的股权，是山东润达的实际控制人；任山东艾蒙特的总经理并持有其5%的股权；任莱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并持有其2.14%的股权；任济南汇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51.67%的份额，该合伙企业是山东润达的员工持股平台，核心业务为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山东润达为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及受托加工厂商，李长彬先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除此之外，山东润达、李长彬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非经营性的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五、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MA3R89K378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永莘路666号

经营范围：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状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山东艾蒙特的资产总额为54,091,109.79元，负债总额为1,091,109.79元，净资产额为53,000,000.00元。截止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山东艾蒙特的资产总额为84,043,122.15元，负债总额为

32,297,023.99元，净资产额为51,746,098.16元。该公司尚处于筹建阶段，暂未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三）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1、标的公司增资前的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	65.00
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	30.00
李长彬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100.00

2、标的公司增资后的股权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涉及本次增资的具体事宜并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00.00	65.00
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6,415.38	30.00
李长彬	1,069.23	5.00
合计	21,384.61	100.00

（四）标的公司其他说明

山东艾蒙特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亦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其他事项。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山东艾蒙特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年产6万吨特种环氧树脂及中间体项目”的建设发展，加快公司新型、高性能特种环氧树脂及其关键中间体的开发和生产，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山东艾蒙特的持股比例不变，仍为山东艾蒙特的控股股东，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且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润达、李长彬先生按照持有山东艾蒙特的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山东艾蒙特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交易各方按照持有山东艾蒙特的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且增资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向山东艾蒙特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山东艾蒙特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向山东艾蒙特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交易各方按照持有山东艾蒙特的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且增资价格一致，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山东艾蒙特的持股比例不变，仍为山东艾蒙特的控股股东。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山东艾蒙特进行增资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经公司内部必要审批程序审议通过后，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关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交易情况

2020年8月18日，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1744号），公司与山东润达、李长彬先生、山东艾蒙特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与山东润达共同向山东艾蒙特增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900万元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3,900万元，山东润达以人民币100万元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于公司与山东润达在交易时点尚未构成关联关系，该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山东润达已全额缴纳增资款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书面核查意见
- 6、《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